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72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
(A09000000E_11000172674_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674_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674_doc4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674_doc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茲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及條文全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14日台內警字第110014498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
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
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
事宜。」，請於貴管業務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
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